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总经理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美康大厦的议案》。

公司原有办公楼美康大厦产权持有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为盘活公司资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医保与通用技术集团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近期，经各方协商一致，中国医保拟与康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租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本次租赁年租金为 1,047.25 万元，租赁期内租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3,141.75 万元。

该项议案因系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光、潘臻、孙卓及范

雄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将原《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并修订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